

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(所)誠徵教師數名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學經歷：

- 1.具法醫師、醫師(具有病理專科醫師資格者尤佳)或牙醫師證照者。
- 或 2.具法醫學相關領域專長之博士學位者。

(二)專長：具病理解剖學或法醫病理學之教學或實務經驗者優先考慮。

二、檢具資料：

(一)履歷表。

(二)完整著作目錄。

(三)未來教學及研究計劃書。

(四)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五)國內、外相關領域人士推薦函 2 封。

三、截止收件：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，書面文件送達：臺大醫學院法醫學科(所)教師甄選委員會收。

四、寄送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一號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(02)2312-3456 轉 65489，簡淑芬助教；E-mail：
forensic@ntu.edu.tw